

##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3,073,691.4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3,115,543.99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6,404,986.04 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83,288,771.12 元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（四）款第一项，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：

- （1）公司当期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- 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（3）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，重大资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

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。

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形的，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，结合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，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